

合同编号：GCB-S-2022012401

横塘浜河水澄清净化系统 工程总包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苏天诏采（2021）46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苏天招采(2021)46号。
2. 项目名称：横塘浜河水澄清净化系统。
3. 合同金额：人民币139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4. 合同内容：本项目为横塘浜河水澄清净化系统。主要内容为2000m³/d河水澄清净化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安装及一年设备运维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技术规定要求的澄清净化系统池体、溶气系统、释放系统、混合系统、絮凝系统、布水装置、除渣装置、配药和贮药及药剂投加系统、电气控制箱及仪表、空压机及供气系统内相应的阀门管道及相应配件。同时须提供足以使本工程厂内设备联动运行的设备和附件、软件，确保功能的实现。投标供应商负责河水澄清净化系统设备的现场组装、相关设备和管道的安装，以及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等所有内容。

5. 供货标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一	提升及管道工程					375500
1	拦污栅	提升泵进口处	碳钢防腐	1 套	1500	1500
2	提升泵	Q≤100m³/H,N=20kW	铸钢	1 台	10000	10000
3	进水管道	压力管，DN100,8kg	PE	20 米	200	4000
4	出水管道	自流管，DN200,4kg	PE	1200 米	300	360000
二	气浮系统					662500
1	气浮装置	处理水量 100T/H (2000T/D)	碳钢防腐	1 台	390000	390000
2	加药装置	WA-2-1型 2 块 1 套型		2 套	25000	50000
3	设备一体化箱体	20 英尺，铜制防腐	Q235A 防腐	2 台	45000	90000
4	污泥泵	Q≤3.2m³/h,H≤20m,N=0.75kW	铸钢	1 台	5000	5000
5	污泥脱水机	D302 盘螺式污泥脱水机(含加药系统)	SUS304	1 台	81500	81500
6	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	PLC 控制+触摸屏		1 套	25000	2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7	电磁流量计	DN150、0-100T/H、4—20mA 信号输出、316L 电极聚氯乙烯衬里		1 只	6000	6000
8	污泥收集箱	有效容积 5m ³	碳钢防腐	1 台	15000	15000
三	二次线缆及桥架	水电接至现场		1 项	7000	7000
四	运输及吊装费			1 项	8000	8000
五	安装及调试费			1 项	57000	57000
六	设备运维服务	包含药剂费、人工、电费、污泥处置等		1 年	320000	320000
七	合计					1430000.00
八	最终优惠总价					1390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含税 1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按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及调试完成, 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 并且提供一年设备运维服务。						

注: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到具及耗材、利润、风险、关税、增值税、进口产品代理费、报关费、总包配合费、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未列明, 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后期不再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河水澄清净化系统通过经甲方及环保部门验收后, 下拨款项到账后, 一次性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余 5% 作为质保金, 在澄清净化系统验收满两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无息付清。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
2. 交货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内。
3. 交付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并安装、调试合格。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 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 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 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 接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时间）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免费质保期为3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或相同功能的替代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规定到场维修或保养，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陆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3.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响应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甲 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乙 方：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597573 传真：0519-815975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

帐号：500176825028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天沼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创意园 D 座 1409 室

经办人：

备案时间：

